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禹利平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凤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次日起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下午 14 时 30 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。

云南省姚安县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

